教务〔2016〕 70号

**关于召开2016级全日制普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听审会的**

**通 知**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《**关于修（制）订2016级全日制普通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的通知**》（教务〔2016〕46号），为加强2016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，学校将继续召开2016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听审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会议时间**

2016年6月20日—2016年6月30日，每个小组半天时间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**二、参加人员**

学校根据各学院（部）专业性质，分成文科一组、文科二组、理科组、工科组、艺术体育组5个小组分组听审，每个小组的组长由校领导担任。参加人员包括教务处领导、专业所在学院退休院领导（或资深教授）、在岗学科专家、各学院教学副院长、教学秘书、研究生代表、本科生代表各1人。各组听审学院安排如下表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组别** | **听审学院** |
| 文科一组 | 文学院、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法学/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|
| 文科二组 | 教育学部、经济管理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国际文化教育学院 |
| 理科组 | 数学与统计学院、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、化学与药学学院、生命科学学院 |
| 工科组 | 电子工程学院、计算机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、环境与资源学院、职业技术师范学院 |
| 艺术体育组 | 音乐学院、美术学院、设计学院、体育学院 |

**三、听审会流程**

1．2016年实施大类招生的学院（部），选取本学院（部）一个专业（类）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小组PPT汇报（15分钟）；有新专业招生的学院（部），选取新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汇报；其它学院（部）选取本学院（部）最具特色和代表性的一个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汇报。汇报主题：2016级××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解读，内容包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确定依据、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重点（含大类基础课程、专业核心课程的设置情况）和亮点以及人才培养方案的逻辑结构等。

2．与会专家就汇报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提问、学院答辩（20分钟）；

3．与会专家经讨论后对各个汇报的专业人才方案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。

**四、工作要求**

1．人才培养方案听审是我校人才培养方案修（制）订工作的重要改革举措，各学院（部）要高度重视，全面讨论修（制）订本学院（部）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。

2．为便于提前做好安排，制作会议材料，请各学院（部）于2016年6月15日前将本学院（部）拟汇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、拟参加会议的退休院领导（或资深教授）、在岗学科专家、各学院教学副院长、教学秘书、研究生代表、本科生代表名单以纸质版形式报送教务处高教室，[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sdgjs@gxnu.edu.cn](mailto:%E5%B9%B6%E5%B0%86%E7%94%B5%E5%AD%90%E7%89%88%E5%8F%91%E9%80%81%E8%87%B3sdgjs@gxnu.edu.cn)邮箱。

未尽事宜，请与教务处高教室联系。联系人：林芳芳、曹霞；联系电话：5846480、5826059。

广西师范大学教务处

2016年6月8日